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針對不法及異常交易行為訂有監視機制，一旦發現涉及不法交易案件，均儘速檢具事證移請司法機關偵辦。近日媒體報導之盈正案，即為金管會主動發現違規行為並移送檢調單位辦理，顯示相關監視機制有效運作。

- 二、現行法令已明文規範基金或投資經理人不得利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他人名義，買賣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或委託資產持有相同股票，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亦訂有相關自律規範。而因應盈正案事件，為釐清外界疑慮及強化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暨其人員之管理，金管會已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函請投信投顧公會全面清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有無以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所管理之基金或全權委託資產持有相同有價證券之情事，金管會亦就清查結果進行複查，並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協助調查比對相關資料，另金管會業派員針對政府基金受託機構辦理實地金融檢查，若有涉及違規情事將依法處置。
- 三、有關政府基金委外代操之管理機制，金管會已於 101 年 11 月 2 日邀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及勞工保險局等政府基金代表開會研商，未來除將適時通報政府基金委託操作帳戶異常交易資訊外，雙方亦將持續加強國內投信全委帳戶之查核機制，並將於考試院及行政院共同成立之「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會議中，針對如何健全政府基金相關委外管理機制等議題持續討論。另金管會亦已要求投信投顧公會督促業者強化內控機制及法規遵循，以健全投信事業發展，重振投資人信心。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募兵制實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42）

黃委員鑑於募兵制的實施重點，在必須因應國家財政與社會現況的考量。以台灣當前連 9 降的經濟窘況，政府力併保一總隊，整個國家退休基金岌岌可危，人民不知春燕何時歸返之時，此時若仍堅持既定期程完成「募兵制」政策，是否有當？沒有足夠經費，將無法招募優秀人才，募兵制是為建立量少質精小而美的部隊，但在新式兵火力無法大幅提升下貿然裁減兵力，作戰罅隙又要如何填補？若能在實施前先提振經濟、妥善規劃應有的國防預算，讓政府各部門全都相應配合，那麼募兵制才會成為國家社會之福。

人力司查復說明如下：

- 一、「募兵制」為政府重要國防政策，行政院已成立「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經多次整合跨部會審慎研議，並配合「兵役法」修正案公布，業於 101 年 1 月 2 日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自今（101）年起，依計畫就志願役人力成長需求、財力配賦、兵役調整及招募留營、人才培訓、退輔照護等相關配套措施，配合國家財力狀況，適時滾動修正，逐年按計畫管制落實。
- 二、配合「募兵制」推動期程規劃，明（102）年所需人員維持費 1,575 億，已獲大院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審議通過交付院會決議；另 103 年人員維持費已納入計畫提列，除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外，並針對 103 年辦理役男接受軍事訓練所需津貼，將依法按內政部規劃徵集人數陳報行政院核列（每年約 23 億元）。另為強化人才招募與留營工作，本部已完成各項配套誘因陳報行政院，依政府整體施政優先順序，逐年滿足本部預算需求。

三、為整建「固若磐石」之現代化武力，國軍「精粹案」規劃，係以敵三棲進犯之想定，依想定編裝、兵力編組、兵（火）力運用，及綜合考量「打的需求」、「可擔負財力」與「可招募的人力」等因素，進行主戰兵力交戰模擬，尋求戰力落差及兵力需求選項，以「打」求「裝」，估算主戰兵力作戰效能暨聯合作戰效益，進而由「裝」估算「人力」需求，獲得員額數據並規劃未來國軍「募兵制」兵力轉型目標員額，以滿足臺澎防衛作戰需求。

四、由於「募兵制」事涉國家整體兵役制度調整，並牽動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輔導會、海巡署等有關部會機關之業務，除整合行政團隊資源協力推動外，行政院「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並按計畫統籌指導與要求各部會機關共同配合，逐年管制落實，循序達成「募兵制」政策目標。

（二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環保標章的續約率普遍不高、廠商申請誘因不足及民眾獲得資訊有限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09）

委員就環保標章的續約率不高、廠商申請誘因不足及民眾獲得資訊有限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一、就環保標章續約率不高部分，係因各類環保標章產品之規格標準非一成不變，而隨著民眾使用狀況及國際環保趨勢持續檢討修正，有些已取得環保標章之產品，因無法符合新規定而被註銷證書，或是廠商淘汰舊款產品而不辦續約，因此續約率的高低並無法評量標章制度執行的成效。以 3C 資訊產品為例，新產品開發迅速，多以新申請為主，近兩年總核發證書約 3 千餘件，數量大幅增加，顯示民眾對於資源永續、節能減碳等環保意識高漲，促使廠商積極生產各類環保產品。

二、就提升廠商誘因部分，本院環保署已推動全國政府機關實施綠色採購，針對指定項目應選購環保標章產品，以透過政府機關龐大採購力量，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的產品，達到環境保護的效益。近 2 年更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共同實施綠色採購，成果卓越者予以表揚及發布新聞稿。另於申請驗證時程上，仿照國際環保標章制度之作法，委託第三專業驗證機構執行驗證，並於今（101）年 11 月起已由委託 2 家驗證機構協助受理申請、審查及寄發證書，廠商及其產品如符合相關規定，證明文件完備者，從申請到取得證書最短可於 22 天內完成，已大幅縮短審查流程，對於申請者已有相當吸引誘因。

三、為推展環保產品深入民眾生活，本院環保署已透過網路資訊整合、採購管道之擴展、綠色消費